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委托，指派陈育芳律师、李克俭律师出席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江苏省南通金陵能达酒店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进行了审查，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过程，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贵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通过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规定于 2017 年 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贵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出席会议对象、会议登记办

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1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江苏省南通金陵能达酒店召开。本次网络投票系统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以上时间、地点与公告的时间、地点一致。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

经本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计6人，代表股份182,266,80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692%。

到会股东均系2017年1月16日下午收市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贵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人，均持有效证明文件。出席大会的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经本律师审查，上述出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薛健先生主持，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薛健	182,266,808	100.0000	是
1.02	秦晋克	182,266,808	100.0000	是
1.03	毕冬冬	182,266,808	100.0000	是
1.04	杜永朝	182,266,808	100.0000	是
1.05	周崇庆	182,266,808	100.0000	是
1.06	刘为东	178,064,470	97.6944	是

2、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赵伟建	182,266,808	100.0000	是
2.02	李钟华	182,266,808	100.0000	是
2.03	徐晓东	182,266,808	100.0000	是

3、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顾伟华	182,266,808	100.0000	是
3.02	黄培丰	182,266,808	100.0000	是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贵公司公告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完全一致。

本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贵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 为《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邱世枝

经办律师:

陈育芳

李克俭

日期: 2017. 1. 23